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黃英子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黃英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陳黃英子與方美丹為同業關係，因業務發生口角衝突，陳黃英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0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之花蓮車站前廣場上對方美丹恫稱：「你如果再跟老闆講，我就要巴你」等語，致方美丹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二、案經方美丹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陳黃英子所犯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2、9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23至2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譯文、現場攝錄影像截圖等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1、13、27至2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件事證明確，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之糾紛，肇生本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所為固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取得告訴人諒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並未就學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需繳納房租8千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查被告前曾於104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04年7月31日確定，106年7月30日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堪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惡性不深，尚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1 (一)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
02 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
03 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
04 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05 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
06 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
07 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
08 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
09 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
10 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
11 能指為違法。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2 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
13 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公
16 然辱罵方美舟：「幹你娘」、「矮子」。因認被告此部分涉
17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18 (三)查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
19 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113年6月26日具狀撤回對本案被告所
20 犯公然侮辱罪部分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
21 卷第53頁）；此部分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法院本應為公訴
22 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被告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3 上開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4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